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审字[2012]0684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星马）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菱星马就本次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菱星马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华菱星马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菱星马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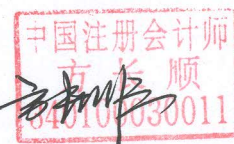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菱星马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菱星马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星马汽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77号《关于核准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星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鼎悦投资有限公司、史正富、杭玉夫、楼必和等9名发行对象（以下简称星马集团等9名发行对象）发行218,259,347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18元。星马集团等9名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的100%股权作为对价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股票的发行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依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9年10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购买资产的价格，根据北京六和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六和正旭评报字[2010]第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截止2009年12月31日购买资产评估价值为178,536.15万元。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华普验字[2011]第4417号《验资报告》。

因本次募集资金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项目为：以发行股份购买华菱汽车100%股权，所有募集资金均用于收购华菱汽车100%股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536.1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8,536.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8,536.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发行股份购买华菱汽车 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华菱汽车 100%股权	178,536.15	178,536.15	178,536.15	178,536.15	178,536.15	178,536.15	—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无发生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的募集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1 年度		
1	发行股份购买华菱汽车 100%股权	—	22,202.54	23,787.07	24,919.67	23,352.93	23,352.93	是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09年11月27日，根据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同日与星马集团等9名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0年4月27日，根据本公司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2010年6月21日，本公司与星马集团等9名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2011年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有条件通过。2011年3月17日，本公司与星马集团等9名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三》。

2011年6月23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77号《关于核准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2011年6月29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华菱汽车办理股东工商变更手续；2011年7月1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二）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与星马集团等9名发行对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涉及的购买资产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涉及的购买资产各期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381,429.58	395,464.19	363,476.62
负债合计	220,477.88	260,696.76	271,484.01
所有者权益	160,951.70	134,767.43	91,992.60

（三）购买资产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购买资产持续正常经营，购买资产没有发生影响业务运营的重大变动，并在计划经营目标的指导下持续而有效地从事生产经营。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购买资产 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0,445.26 万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352.93 万元。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及承诺事项的履行

1、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中，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审字[2010]第 327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该报告预测购买资产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318.27 万元，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审字[2011]第 3650 号《审计报告》，购买资产 2010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8,535.88 万元。

2、资产评估机构采取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六和正旭评报字【2010】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购买资产 2010 年度利润预测数 19,931.29 万元、2011 年利润预测数 22,202.54 万元、2012 年利润预测数 23,787.07 万元，星马集团等 9 名发行对象承诺购买资产 2010 年-2012 年实现净利润总额为 65,920.90 万元。根据六和正旭评报字【2010】350 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购买资产 2011 年度利润预测数 22,202.54 万元、2012 年利润预测数 23,787.07 万元、2013 年利润预测数 24,919.67 万元，星马集团等 9 名发行对象承诺购买资产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为 22,202.54 万元、23,787.07 万元和 24,919.67 万元。根据本公司与星马集团等 9 名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若购买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有差异，星马集团等 9 名发行对象承诺原则上就不足部分以现金向星马汽车补偿，经与星马汽车协商，也可以采用其他补充方式。

2011 年度，购买资产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352.93 万元。

3、购买资产华菱汽车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安徽省认定机构审核等程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公示，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08〕177 号），经国家认定办备案证书编号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4000069。根据相关规定，华菱汽车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华菱汽车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含 2008 年），所得税按 15%征收。作为作价参考的六和正旭评报字【2010】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是基于 15%的所得税税率得出的。如果所得税优惠政策被取消，改为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两项评估值之间的差异为 20,040.26 万元。根据本公司与星马集团等 9 名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如在星马汽车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之前，华菱汽车所得税优惠政策被取消，星马集团等 9 名发行对象承诺原则就评估差异 20,040.26 万元（8.18 元/股）对应的股份 2,449.91 万股由星马汽车以 1 元的价格回购星马集团等 9 名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的认购部分新增股份并予以注销。

经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1 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2〕12 号），华菱汽车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华菱汽车证书编号：GF201134000128。根据相关规定，华菱汽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所得税按 15%征收。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6 日